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4，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3日~2026年7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81,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263,845.1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59元/股~98.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0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8.8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0.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263,845.1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盛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9	盛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8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盛泰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55,571,39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0,855.4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8.78%。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盛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盛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5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4,018,052股。前述已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304,36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前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018,052股
持股比例	3.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18,0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4,018,052股
当前持股比例	3.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该核查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系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日期在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日期之前，不存在知情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39,699,978股减少至538,799,97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39,699,978元减少至538,799,97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2. 申报时间：自2026年6月3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10-67856668

5.邮箱：stock@centerint.com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503,3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7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徐晓楠先生列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140,603	99.8979	261,100	0.0734	101,600	0.028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138,103	99.8972	258,800	0.0727	106,400	0.03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139,103	99.8975	261,100	0.0734	103,100	0.029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077,961	99.8803	313,442	0.0881	111,900	0.0316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02,160	99.6388	386,742	0.2829	106,900	0.0783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013,661	99.8622	379,742	0.1068	109,900	0.031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134,103	99.8961	253,800	0.0713	115,400	0.032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021,561	99.8644	374,342	0.1052	107,400	0.0304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283,619	99.3756	2,108,584	0.5931	111,100	0.0313

10、议案名称：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605,203	99.7434	728,900	0.2179	129,200	0.0387

11、议案名称：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35,261	99.7225	798,842	0.2388	129,200	0.0387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47,061	99.7260	802,642	0.2399	113,600	0.0341

1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20,761	99.8676	306,342	0.0915	136,200	0.0409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013,461	99.8622	379,942	0.1068	109,900	0.03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465,053	92.7790	313,442	5.3212	111,900	1.8998
5	关于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396,753	91.6195	386,742	6.5656	106,900	1.8149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400,753	91.6874	379,742	6.4468	109,900	1.8658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21,195	93.7321	253,800	4.3087	115,400	1.9592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408,653	91.8215	374,342	6.3551	107,400	1.8234
9	关于2026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670,711	62.3168	2,108,584	35.7969	111,100	1.8863
10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32,295	85.4322	728,900	12.3743	129,200	2.1935
11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962,353	84.2448	798,842	13.5617	129,200	2.1935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974,153	84.4451	802,642	13.6262	113,600	1.9287
13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5,447,853	92.4870	306,342	5.2007	136,200	2.3123
1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400,553	91.6840	379,942	6.4501	109,900	1.86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11、12、1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4、5、6、7、8、9、10、11、12、13、14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刘爱森先生、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翁家恩先生已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持表决权股份数分别为140,104,805股、57,662,696股及21,040,000股，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218,807,501股，回避后表决数为136,695,802股。

4、议案10、11、12、1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翁家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持表决权股份数为21,040,000股，回避后表决数为334,463,303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李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截至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持股数量为63,66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4.94%。

根据2019年3月11日控股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与股东莱茵达集团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集团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2025年12月，公司接到通知，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集团就后续莱茵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5%公司股票达成一致意见，受让方无需履行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莱茵达集团自身放弃5%表决权仍继续履行，且若其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时，需确保受让方继续履行放弃表决权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因此，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莱茵达集团所持63,661,0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4%）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会莱茵达集团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薇女士

（六）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无现场表决的股东。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04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3,616,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810%。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4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138,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7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28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08%；反对20,339,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06%；弃权9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808,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898%；反对20,339,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516%；弃权9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9,9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88%；反对23,05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75%；弃权5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50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970%；反对23,05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983%；弃权5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祎彬、唐恺

（三）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房屋租赁合同〉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罗祎彬、唐恺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3,616,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3810%。

（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2025年12月，公司接到通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后续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5%公司股票达成一致意见，受让方无需履行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身放弃5%表决权仍继续履行，且若其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时，需确保受让方继续履行放弃表决权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63,661,098股，本次股东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人员外，还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12,28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08%；反对20,339,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06%；弃权9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808,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898%；反对20,339,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516%；弃权9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6%。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409,9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88%；反对23,05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75%；弃权5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50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970%；反对23,05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983%；弃权5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7%。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宋玲玲　　经办律师：罗祎彬　唐恺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上午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5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
4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	√
5	2026-2030年资本管理规划	√	√
6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选举李云贵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8	关于选举霍达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9	关于选举王小青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	关于选举张湧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1	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
12	关于申请金融债券和存款证（CD）发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3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	√

（二）本次股东会汇报事项：

1.2025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2.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3.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4.2025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报告

（三）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7日和2026年5月28日的公告，以及与本通知同时发布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文件。

（四）特别决议议案：12、13

（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8、9、10

（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七）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A股股东参会投票，向A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A股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6	招商银行	2026/6/17

（二）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至23日。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及投票，也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及投票；A股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也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及投票。接受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请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授权的决议）（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身份证件，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A股自然人股东请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

2.A股法人股东及A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请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A股自然人股东请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股东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外）的原件。

3.授权委托书签署要求

若A股股东为境内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境外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境外公司法人股东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须由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

若授权委托书由A股境内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A股境外公司法人股东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文件必须由A股境内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A股境外公司法人股东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4.其他

（1）签署授权委托书后，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仍可凭前述第1项所列的全部文件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若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后又亲自出席会议并亲自在会上投票，则视为其已终止委托，其原代理人所持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2）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A股自然人股东、A股法人股东也可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上述规定的参会文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6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咨询及预登记电话：+86 4008595555（工作日9:00-16:00，2026年6月3日至6月18日仅为咨询时段；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9:00-16:00为电话预登记时间）

登记邮箱：gdh2025@cmbchina.com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注1）　　兹委托（注2）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招商银行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股数（注3）：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4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5	2026-2030年资本管理规划			
6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李云贵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霍达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王小青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张湧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2	关于申请金融债券和存款证（CD）发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以正楷填上委托人全名（委托人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投票，请以正楷填上代理人姓名，代理人须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3.请填上委托人名下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量，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委托人名下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有关。

4.股东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针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6. 本次会议的第12、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7.授权委托书的递交方式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8.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